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2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4003226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322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商借教師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(二)商借期限：114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